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梦汽文旅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 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2022 年2月26日、3月31日、4月29日、5月31日、6月29日、7月30日、8月31日、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022、2022-036、2022-038、2022-048、2022-053、2022-061、2022-064）。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准备相关资料，并与梦汽文旅所在地法院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该事项暂未取得进一步进展。

公司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影响

梦汽文旅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2021年财务报表时充分考虑了梦汽文旅未来不再持续经营及破产清算的可能性，对梦汽文旅主要资产实施相关减值测试程序，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梦汽文旅在进入破产程序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新赛克，证券代码：002912）由于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发布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有关公司业绩信息不存在提前泄露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1236　　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7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35,294,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7,647,059.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自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实施的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35,294,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1月4日。

四、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11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64	刘天文
2	08*****793	无锡软石智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08*****773	无锡软石创新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8*****467	境外合伙人（香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10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11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

咨询机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接待：王悦

咨询电话：010-58749800

传真电话：010-58749001

八、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尔转债”，将按照100.0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利尔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最后交易日：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是“利尔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利尔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尔转债”，2022年10月31日收市后“利尔转债”将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日收市之前，持有“利尔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 年11月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利尔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 2022 年10月28日收市后，距离 2022年11月4日（“利尔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 4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利尔转债”。

1、“利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日

2、“利尔转债”赎回日：2022年11月4日

3、“利尔转债”赎回价格：100.0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1月9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1月11日

6、“利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1月1日

7、“利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1月4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利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利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21号）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85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52亿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509号文”同意，公司8.5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上市数量852万张。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4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10月17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公司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18.82元/股调整为18.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2）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62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3）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42元/股调整为1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5.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年9月 7日至 2022 年10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80元/股）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利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尔转债是否行使赎回权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利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利尔转债”。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1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100×1.80%×18/365=0.0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100.09元/张

对于持有“利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7元；对于持有“利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和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9元；对于持有“利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尔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利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尔转债”自2022年11月4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1月4日为“利尔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尔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利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1月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1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利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7575627或0816-2841069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利尔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利尔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10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利尔转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张

名称	职务	期初直接持有数量（2022.4.12）	期间合计直接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直接卖出数量	期末直接持有数量（2022.10.12）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64,427	0	864,427	0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利尔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利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利尔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9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260,900,275.5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钟文、薛凯、黄金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志聪（被上诉人）、梁钟文、薛凯、黄金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2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已裁决，申请执行中。
3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仓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茵、苏家栋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	一审尚未开庭
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0112民初250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0103民初164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6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吉泓服装有限公司	（2021）粤0112民初3002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719,972.00	已调解，待回款
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林峰国（原审被告）	（2021）粤0112民初17498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已判决
	林峰国	李忠、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8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	（2021）粤0112民初2181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742,156.83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9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第三人）、王先勤（第三人）				
10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2021）粤0112民初43070号	合同纠纷	3,601,934.40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1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云丽静	（2021）粤0112民初37483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931,776.77	申请强制执行中
12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41655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57,341.31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13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42号	合同纠纷	1,600,000.00	一审审理中
1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45号	合同纠纷	2,240,000.00	一审审理中
15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39号	合同纠纷	8,136,500.00	一审审理中
1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森黎威商贸有限公司	（2022）粤0112 民初3985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461,542.64	申请强制执行中
17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仲儒科技有限公司、王子龙、何翠芬	（2022）粤0112民初11873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6,854,606.12	一审审理中
18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	排除妨害纠纷	1,595,571.94	一审审理中
1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	租赁合同纠纷	11,620,162.06	一审审理中
20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	（2022）粤0112民初10104号	合同纠纷	36,868,898.67	一审尚未开庭
21	孙中锋等7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914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30,121.08	一审尚未开庭
22	侯复礼等9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22）粤01民诉前引调670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29,676.79	一审尚未开庭
23	陈永等4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1963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46,963.15	一审尚未开庭
24	姚朝永等5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2565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47,362.54	一审尚未开庭
25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翁武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2022）粤民申10334号	质押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再审审理中
2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	（2022）湘04破申8号	破产清算	–	破产申请已受理
合计					260,900,275.55	

二、新增诉讼事项

序号	起诉方/反诉方	被起诉方/被反诉方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41655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57,341.31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0112民初41655号民事判决书，就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丹公司”）起诉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凯姆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杰公司”）、李丰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公司不服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求如下：

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基本户	1,818,680.00
合计金额				1,818,680.00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69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50,549,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55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2日（周三）。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股东对该等股份所作的限售承诺期届满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股东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2018 年11 月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鲁忠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2号）文件批复，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经分红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后，公司向李永新、鲁忠芳、王振东、张永生、郭世泓、刘斌、杨少锋、张治安、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锐科创”）合计发行 5,347,063,429股股份，该等股份于2019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9年1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0,335,960股增加至 6,167,399,38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167,399,389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321,283,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66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50,549,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553%。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鲁忠芳女士所作出的主要相关承诺

1、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承诺内容

“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该等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本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3、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5、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最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6、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履行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鲁忠芳已满足上述解锁条件。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内容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非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所必需，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遵守上述各项承诺。

5、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于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予以赔偿。

6、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亚夏汽车实际控制人且与亚夏汽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时为止。”

（2）履行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正常履行过程中，针对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期间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主体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事宜，鲁忠芳亦要求上市公司积极整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承诺内容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除本人亲属许华和鲁岩控制的北京中公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在线”）及其下属学校存在与中公教育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外，其余关联方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学校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除李永新在中公在线下属昆明五华中公教育培训学校担任董事外，本人未在与上市公司、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任职、兼职或提供顾问建议。本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上市公司、中公教育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的企业或实体的股权（股份）。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中公在线及其下属2所培训学校中，中公在线未从事任何教育培训业务（待下属学校转让后予以注销）；中公在线下属北京市海淀区凯瑞尔培训学校拟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已签署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如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未完成转让，则本人将督促中公在线将北京市海淀区凯瑞尔培训学校予以注销；中公在线下属昆明五华中公教育培训学校已停止营业，待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正式颁布实施且相关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根据修改后的《实施条例》制定的配套法规颁布实施后12个月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销。

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中公教育作为举办人拟将下属33所民非学校100%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李永新并签署了《关于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民非学校之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李永新拟将受让的33所民非学校托管给中公教育经营管理并签署了《民非学校托管协议》。

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承诺在本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

1、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2、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本人不会受聘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任何竞争者或直接或间接地向该等竞争者提供任何建议、协助或业务机会；

4、本人不会指使、误导、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劝诱、胁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终止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5、本人不会促使他人聘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

五、本人承诺，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在知悉该商业机会的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六、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七、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于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予以赔偿。

八、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2）履行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市海淀区凯瑞尔培训学校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其他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4、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承诺内容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

4、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本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履行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2日（周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50,549,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55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1	鲁忠芳	2,550,549,260	2,550,549,260	2,550,549,260	58.0110%	41.3553%	是
	合计	2,550,549,260	2,550,549,260	2,550,549,260	58.0110%	41.3553%	–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数量（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21,283,444	-2,550,549,260	1,770,734,184
高管锁定股	712,015,624	0	712,015,624
首发后限售股	3,609,267,820	-2,550,549,260	1,058,718,5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6,115,945	2,550,549,260	4,396,665,205
三、总股本	6,167,399,389	0	6,167,399,389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公教育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公教育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9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大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再审裁决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裁决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二审胜诉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二审判决担保无效，公司承担未能清偿债务30%的赔偿责任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2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翁武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2022）粤民申10334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澳门国际银行提起再审，再审审理中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4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二审判决担保无效，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91民初1157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志聪（被上诉人）、梁钟文、薛凯、黄金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注：案号（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2020年3月17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公司收到担保责任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2、2022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通知，2022年7月14日，申请人广州银行以瑞丰集团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州中院申请对瑞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

2022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收到瑞丰集团通知，瑞丰集团收到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1破申348号），裁定受理广州银行对瑞丰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广州中院发布的（2022）粤01破230号公告，已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瑞丰集团管理人。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进行申报债权工作，包括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违规担保事项相关的各项债权，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并大力加强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建设。公司持续对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